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6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 TRONG NINH(中文姓名：武仲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64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訴字第42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VU TRONG NINH(中文姓名：武仲寧)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瑞祥牙醫診所病歷表患者簽名欄之「武仲寧」署押壹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㈠VU TRONG NINH（越南國籍，中文姓名：武仲寧，下以中文姓名稱之）於民國111年6月9日前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9樓之2，因越南國籍友人TRAN QUOC KHANH（中文姓名：陳國慶，下以中文稱姓名稱之，所涉詐欺得利、偽造文書罪嫌另案偵查）欲看病，遂央求武仲寧出借健保卡供其就診。武仲寧明知健保卡用以表彰自己身分，持之得以全民健康保險（下簡稱健保）被保險人之身分就醫，享有由健保支付大部分醫療費用之利益，自不得出借他人佯裝自己身分就醫，且因他人佯裝自己身分就醫時，恐偽造相關署押填寫就診資料，並持此偽造之文書向就醫診所行使，然

出於同情，與陳國慶（陳國慶則與「星」、陳文南，詳下述）基於詐欺得利及縱行使偽造私文書亦不違反其本意之犯意聯絡，將自己健保卡借予陳國慶佯其名義就診，未料陳國慶將武仲寧健保卡出借予真實姓名不詳、綽號「星」之越南籍男子，「星」又將武仲寧之健保卡交予TRAN VAN NAM（越南籍，中文姓名：陳文南，下以中文稱姓名稱之，所涉詐欺得利、偽造文書罪嫌另案偵查）使用就醫，陳文南旋持武仲寧健保卡於111年6月9日，前往位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瑞祥牙醫診所」，向不知情之診所醫師、員工，佯稱自己為武仲寧，並在該診所之病歷表（病歷號碼：000000）首頁「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號碼」等欄位上，填載武仲寧之個人資料，於「患者簽名」欄位上偽造「武仲寧」之署押1枚，偽造由武仲寧本人所製作之上開病歷表1份交予「瑞祥牙醫診所」行使之，致「瑞祥牙醫診所」之醫師及員工誤信陳文南為武仲寧本人且為健保被保險人，僅收取100元之掛號費，並就原先應收取之新臺幣（下同）3,600元之根管治療診療費申請健保給付，足生損害於「瑞祥牙醫診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對於健保資源使用紀錄，武仲寧、陳國慶、「星」及陳文南以此方式詐得相當於3,600元診療費之財產上利益。

㈡武仲寧與陳國慶（陳國慶則與「星」、陳文南）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16日某時許，由陳文南再持武仲寧之健保卡前往「瑞祥牙醫診所」以武仲寧之名義就醫，致「瑞祥牙醫診所」之醫師及員工誤信陳文南為武仲寧本人且為健保被保險人，僅收取100元之掛號費，並就原先應收取之新臺幣（下同）800元之補牙診療費申請健保給付，足生損害於「瑞祥牙醫診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對於健保資源使用紀錄，武仲寧、陳國慶、「星」及陳文南以此方式詐得相當於800元診療費之財產上利益。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㈠被害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代理人吳尉光、許翠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

㈡健保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單。

㈢「瑞祥牙醫診所」病歷表。

㈣「瑞祥牙醫診所」所出具之手寫信函。

㈤共同被告陳文南於警詢時之供述。

㈥被告武仲寧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本案被告係出借健保卡供陳國慶冒用其名義就醫，即具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不法犯意，雖實際冒用其名義就診者為陳文南，然所造成之實害及侵害法益與其主觀犯意並不違背，犯罪手法亦未顯脫逸於原被告犯罪計畫，應認此屬不具刑法重要性之因果流程錯誤，無礙被告本件犯罪之成立。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要旨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犯罪事實要旨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與陳國慶間（陳國慶另與「星」陳文南間），就本案各次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犯罪事實要旨一、㈠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與共犯於本件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爰審酌被告未謹慎行事，僅因出於對同鄉之同情，提供自己之健保卡供他人就醫使用，破壞健保制度及有礙社會秩序，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已賠償被害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5,936元之全部損失，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5月10日健保北字第1128208400號函在卷可稽，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三年級，沒有打工，如果有多的錢，偶爾會寄錢給在越南的父母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

害、行為分工、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2罪之刑，均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即衡諸此2罪之罪名，復考量犯罪所生整體危害，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㈢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且已賠償被害人損失，業如前述，應認被告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及賠償之教訓，足使其生警惕之心，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㈣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越南國籍之外國人，以就學名義入境，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可稽，其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犯後已賠償被害人全部損失，加以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爰審酌武仲寧犯罪動機、情節、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均無諭知其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本件共犯陳文南於犯罪事實要旨旨一、㈠犯行，在偽造之「瑞祥牙醫診所病歷表」上「患者簽名」欄偽簽之「武仲寧」署押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被告所犯該罪之主文內宣告沒收。至「瑞祥牙醫診所病歷表」已行使交付予瑞祥牙醫診所，非被告所有，爰不宣告沒收。此外，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另取得何犯罪所得，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須附繕本）。

七、本件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